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连开委办〔2021〕25号

关于印发《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开发区区块促进总部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指南》等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开发区区块促进总部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指南》、《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开发区区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兑现指南》、《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开发区区块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指南》、《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开发区区块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指南》、《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开发区区块促进航运物流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指南》、《中国（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开发区区块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指南》、《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开发区区块促进贸易转型升级扶持政策兑现指南》、《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开发区区块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兑现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开发区区块促进总部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兑现指南

根据《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连自贸办发〔2020〕3号），为方便政策兑现落实，特制定本指南。

一、奖励对象

2019年8月1日起，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经认定符合总部型企业奖励标准的企业。

二、奖励内容

经营贡献奖、办公用房补贴、企业上市奖、规费减让补贴。

三、奖励标准

（一）经营贡献奖。

经认定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年度起按其对开发区主要经济贡献给予“5+5”财政扶持。其中：5年内，凡当年入库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合计达1亿元（含）的，扶持比例为对开发区主要经济贡献的95%；达3000万元（含）的，扶持比例为90%；达1000万元（含）的，扶持比例为80%；达500万元（含）的，扶持比例为70%。5年期满后继续给予5年50%的财政扶持。扶持资金中的10%用于奖励企业主要经营者和管理团队，每企业每年不高于500万元。

上述年度均指会计年度。

（二）办公用房补贴。

新落户并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其本部租用办公用房的，自入驻年度起对其租用的自用办公用房，给予为期3年按市场公允价50%的租金补贴，每企业每年享受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对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自购置年度起5年内，按其缴纳房产税地方留成的50%给予扶持。对企业的办公用房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

上述租用及购置办公用房均须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企业按协议投产达效后予以兑现。

（三）企业上市奖。

对于总部型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并将其募集的资金70%以上投资在本地的，分阶段合计给予总部型企业最高500万元的上市奖励。

具体参照开发区相关上市挂牌扶持政策执行。

（四）规费减让补贴。

上述企业机构按协议投产达效后，其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开发区审批权限范围内部分，享受全额补贴。

（五）上述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同时享受市、区相关扶持政策。

四、申报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财务核算良好。

（二）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当年无重大经济、环保、安全等不良记录。

五、申报材料

（一）《材料清单》；

- (二)《总部型企业发展资金奖励审批表》;
- (三)投资协议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
- (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体原件;
- (六)《承诺书》;
- (七)经指定机构出具的上市企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 (八)办公用房租赁协议、房租和规费发票的原件(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 (九)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合同、收款通知、发票复印件等材料。(以明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年度,方便确认“5+5”财政扶持的起始年度和企业按协议投产达效的年度)
- (十)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 (十一)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六、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集中申请上年度奖励资金,当年纳税过千万企业可于当年申请奖励。

七、受理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80218916

附件 1. 总部型企业发展资金奖励审批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总部型企业发展资金奖励审批表

申请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取得首笔经营收入时间	年 月	
申请奖励年度经济指标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办公用房面积 (平方米)	
符合认定的总部类型及依据				
申请兑现项目及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区自贸办关于总部型企业资格认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审批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税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规费征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管委会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用于申报经营贡献奖、办公用房补贴、企业上市奖、规费减让补贴, 涉及多项时请分别填表。2. 规费征管部门意见, 仅当企业申请规费减让时适用。

附件 2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对申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政策扶持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承诺自获得政策扶持年度起，10年内不迁出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如有违反，政府有权追缴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

三、企业守法经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法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开发区区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兑现指南

根据《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连自贸办发〔2020〕3号），为方便政策兑现落实，特制定本指南。

一、实施细则

（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 申报范围

新落户、落户三年内纳入本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新认定、第二次及以上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符合下列条件：

（1）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3）当年无科技项目应结未结、暂缓暂停、强制终止、撤销等情形或其它不良信用记录。

2. 奖励标准

（1）新落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指：2019年8月1日后，对原工商注册地址在连云港市辖区以外的仍在认定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注册地址变更至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给予新落户公司30万元落户奖励。

（2）落户三年内纳入开发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是指：首次纳入统计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且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的，

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开发区当年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 30 万元奖励。

(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开发区第二次及以上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已享受本条第 2 项奖励的,本项奖励不重复享受)

(5) 适用本指南的企业同时享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相关资金支持,对已享受开发区内同类政策扶持的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

3. 申办程序

(1) 开发区科技局发布政策兑现申报通知;

(2) 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3) 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审核,出具兑现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4) 管委会批准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款项。

4. 申报材料

(1) 《材料清单》;

(2)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 1);

(3) 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或批准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原件核验后带回);

(4) 企业营业执照以及年审报告等复印件。

注:

① 申报材料均需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②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申报表》要求负责人签字,同时加盖企业公章。

5. 申报时间

每年第二季度集中受理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兑现申请。

6. 受理部门

开发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处。

(二) 新型研发机构引入与建设奖励

2020年1月1日起，经国家、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3)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课题申报单位、负责人、承担单位申请扶持资金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相关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项目课题申报单位、负责人、承担单位应当年无科技项目应结未结、暂缓暂停、强制终止、撤销等情形或其它不良信用记录。

(4) 申请扶持资金的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对违背科研伦理、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不予支持。

(5) 当年无科技项目应结未结、暂缓暂停、强制终止、撤销等情形或其它不良信用记录。

(6) 依据本指南获得的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须专款专用，用于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条件建设、运行、成果转化和能力提升等方面，不得用于出资方分红。

1. 落户奖励

(1) 创建期新型研发机构包括:

a. 中国科学院直属科研院所或其他国立科研院所在开发区牵头设立的研发机构。

b. 境内外知名高校(境内外知名高校包括国内双一流高校和泰晤士报世界大学全球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利用其优势学科研究资源在开发区牵头设立的研发机构。

c. 由著名科学家(著名科学家包括诺贝尔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奖者和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 and 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过相当于终身教授、首席技术官等职务的著名专家)带领的团队在开发区牵头设立的研发机构。

d. 世界 500 强企业、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内的国内龙头企业或国家级产业技术联盟在开发区牵头设立的研发机构。

创建期研发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或机构。②在开发区注册和设立。申报单位注册地应为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 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开发区。③建设总投资不少于 1000 万元, 其中自筹比例不少于 30%。④配置合理的研发和管理团队。⑤具有明确的技术发展领域, 并掌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技术成果达到国际一流或国内领先水平, 中短期具有良好的产业前景。⑥具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及合规的经费预算。

(2) 奖励标准

落户奖励按照研发机构总投资额的 20%，最高 2000 万元给予落户奖励。

总投资额包括建设期内拟投入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自有资金、合作机构投资、各级政府部门投入等；仪器设备、项目资金、派遣人员等可以折算计入。

本条仅适用于经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创建期新型研发机构。

（3）申报材料

- a. 《材料清单》；
- b.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 1）；
- c. 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或批准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原件核验后带回）；
- d. 企业营业执照、建设方案、技术成果、自主知识产权，合规的经费预算、年审报告及研发投入专项报告等复印件。

注：

- ①申报材料均需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 ②《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申报表》要求负责人签字，同时加盖企业公章。

（4）申办程序

- a. 开发区科技局发布政策兑现申报通知；
- b. 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 c. 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审核，出具兑现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 d. 管委会批准后，财政局拨付款项。

（5）申报时间

每年第二季度集中受理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兑现申请。

(6) 受理部门

开发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处。

2. 建设补助

(1) 补助标准

建设补助累计最高 3000 万元，科研条件建设补助，包括场地租金补贴、科研场地建设或购置、仪器设备购置补贴等：

a. 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科研、办公场地实际使用情况，对新型研发机构在开发区内租用场地租金按照不超过实际租金进行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b. 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在开发区内新建成或购置自用的办公房产，在取得房产证明后，按每平方米 8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本款仅适用于经国家、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c. 对新型研发机构围绕本区现阶段重点发展或具有引领带动作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境内外知名科研机构、高校、科技企业在开发区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发中心，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后，按照建设单位投入资金总额度的 20% 给予资金补助，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每个研发机构每年可申请一项。

第三方评估机构指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一般采用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对资金筹集确有困难的机构，可由机构先行出具自筹基金承诺函，按前资助方式支持；事后由第三方评审，如研发机构未达到承诺出资额度，则原渠道退回相应资金。

本款仅适用于经国家、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

研发机构。

d. 对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的科研仪器设备，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的 40% 给予补贴。每年集中申请一次，累计补贴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本条仅适用于经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创建期新型研发机构。

(2) 申报材料

a. 《材料清单》;

b.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 1);

c. 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或批准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原件核验后带回);

d. 企业营业执照、建设方案、技术成果、自主知识产权，合规的经费预算、年审报告及研发投入专项报告等复印件。

e. 申请开发区内租用场地扶持补助，需提供房屋租赁协议、付款凭证、水电使用费用单据;

申请利用自有资金在开发区内新建成或购置自用的办公房产一次性补贴，需提供该房产不动产证及契税发票证明;

申请与境内外知名科研机构、高校、科技企业在开发区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发中心扶持补助，需提供双方合作协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建设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文件;

申请购买科研仪器设备扶持补助，需提供购置仪器设备清单、购置发票与付款凭证。(原件核验后带回)

注:

① 申报材料均需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②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申报表》要求负责人签字，同时加盖

企业公章。

(3) 申办程序

- a. 开发区科技局发布政策兑现申报通知;
- b. 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 c. 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审核, 出具兑现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 d. 管委会批准后, 开发区财政局拨付款项。

(4) 受理时间

每年第二季度集中受理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兑现申请。

(5) 受理部门

开发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处。

3. 运行补助

(1) 补助标准

累计最高 2000 万元运行经费补助, 包括科研经费补贴、学术会议补贴、科研项目配套等:

a. 根据上一年度末在岗全职科研人员情况, 按博士学位人员每人 8 万元、硕士学位人员每人 5 万元的标准, 给予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经费补贴, 每个研发机构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 每年集中申请一次。

本条仅适用于经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b. 新型研发机构主办或承办国际性的或全国性的、会议规模不少于 100 人的大型论坛活动、学术会议, 按经费 20% 给予资金补助,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个研发机构每年可申请一项。

c. 被国家、省、市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分别给予当年一

次性 100 万、50 万、20 万的资金奖励；

d. 对新型研发机构获得国家发改、科技、工信等部门经费扶持的项目，按不超过上级无偿拨款金额的 50%的比例进行匹配，单个研发机构当年获匹配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

(2) 申报材料

- a. 《材料清单》；
- b.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 1)；
- c. 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或批准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 d. 企业营业执照、技术成果、自主知识产权，合规的经费预算、年审报告及研发投入专项报告等复印件。

5. 申请新型研发机构上一年度在岗全职科研人员给予科研经费补贴，需提供研发机构组织架构、科研人员花名册、社保证明、申请人员的薪酬与学位证明；

申请新型研发机构举办的大型论坛活动、学术会议资金补助，需提供活动与会议方案、照片、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务项目专审报告、经费支出等证明文件；

申请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经费扶持，需提供项目获批文件、经费到账凭证。

(以上原件核验后带回)

注：

- ①申报材料均需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 ②《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申报表》要求负责人签字，同时加盖企业公章。

(3) 申办程序

- a. 开发区科技局发布政策兑现申报通知；

- b. 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 c. 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审核, 出具兑现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 d. 管委会批准后, 开发区财政局拨付款项。

(4) 申报时间

每年第二季度集中受理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兑现申请。

(5) 受理部门

开发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处。

4. 成果转化资助

(1) 资助标准

累计最高 3000 万元成果转化资助, 包括孵化企业融资奖励、科技服务奖励、创业大赛补贴、科技成果转化等:

a. 新型研发机构围绕自身核心技术孵化并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注册的科技企业, 获得社会创投基金投资的, 按其获得的创投基金投资额的 50%, 给予该创新创业公司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b. 新型研发机构向非关联企业提供科技研发、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 按其实际获得收入的 6%对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奖励, 每个新型研发机构单一年度该项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

c. 对新型研发机构在开发区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创业大赛的, 根据创业大赛的投入、规模、影响力和成效, 经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审定后, 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

①创业大赛补助分为考核补助和奖励补助。国际性创业大赛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全国性创业大赛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②创业大赛考核补助基数为：国际性大赛 150 万元，全国性大赛 50 万元。

国际性大赛参赛有效报名项目考核数为 500 个(组)。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个(组)，增加考核补助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少于 500 个(组)的，不给予补助。

全国性大赛参赛有效报名项目考核数为 300 个(组)。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0 个(组)，增加考核补助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少于 300 个(组)的，不给予补助。

③大赛获奖选手在大赛结束后六个月内 在开发区落户创业并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创办公司在开发区 缴纳社保人数不少于 5 人)，每创办一个法人企业，给予大赛组办机构奖励补助 5 万元。每个法人企业获得创投机构投资 100 万以上，再给予奖励补助 5 万元。单个参赛选手(团队)创办多个实体的，不重复计算。

适用本细则的新型研发机构同时享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相关资金支持，对已享受区内同类政策扶持的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

(2) 申报材料

- a. 《材料清单》;
- b.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申报表》(附件 1);
- c. 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认定或批准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 d. 企业营业执照、技术成果、自主知识产权，合规的经费预算、年审报告及研发投入专项报告等复印件。
- e. 申请获得社会创投基金投资扶持资助，需提供入驻新型研发机构的证明文件，创投基金投资协议与资金到账证明;

申请对外提供科技服务给予新型研发机构扶持资助，需提供实际获得服务收入的企业清单，双方科技服务的合同或协议、服务收入到账证明文件；

申请创业大赛考核补助扶持，需提供赛事方案，参赛有效报名项目名单，赛事获奖文件项目获批文件、经费到账凭证。

申请创业大赛奖励补助扶持，需提供获奖批文，企业在职员工社保证明，如有获得创投机构投资 100 万以上的法人企业，需再提供创投基金投资协议与资金到账证明。

（以上原件核验后带回）

注：

①申报材料均需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

②《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申报表》要求负责人签字，同时加盖企业公章。

（3）申办程序

- 1、开发区科技局发布政策兑现申报通知；
- 2、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 3、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审核，出具兑现意见报管委会批准；
4. 管委会批准后，财政局拨付款项。

（4）受理时间

每年第二季度集中受理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兑现申请。

（5）受理部门

开发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处

（三）支持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奖励

1. 奖励范围

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并开展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新获得国家或省级认定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2. 奖励标准

对当年新获得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的机构，每个机构资助 200 万元；新获得省级检验检测认证的机构，每个机构资助 100 万元。

3. 申报方式

(1) 现场申报：申报单位提交材料申报。

(2) 资格审核：主管部门根据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

4. 申报材料

(1) 《检验检测平台资助审批表》(附件 2)。

(2) 国家、省级部门批准认定文件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5. 申办程序

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开发区科技局牵头审核，出具意见报上一级部门批准后，由财政拨付资助款项。

6. 申报时间

以申报通知发布为准。

7. 受理部门

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合作处。

(四)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资助

1. 资助范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经国家、省、市批准挂牌的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机构，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维权援助工作站等维权援助机构，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

2.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运营。

3. 维权援助机构须经国家、省、市批准挂牌。

4. 拥有不少于 30m² 固定办公场所且实际办公地址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拥有不少于 3 名维权工作人员。

2. 资助标准

为开发区内企业提供维权援助、专利确权、快速审查等服务。开展专利导航、运营服务、专利预警分析及宣传培训等工作。对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资助申请表》(附件 3)；

(2) 《承诺书》(附件 7)；

(3) 国家、省、市批准挂牌的证明文件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4) 申报单位(依托单位)证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5) 维权援助实际发生费用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6) 其他证明材料。

4. 申报方式

(1) 现场申报：申报单位(依托单位)向开发区市场监管

局递交申报材料；

(2) 资格审核：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对申报单位（依托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5. 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集中申请上年度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资助，如遇时间调整另行通知。

6. 受理部门

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处。

(五) 知识产权社会组织资助

1. 资助范围

2020年1月1日起，经政府部门批准成立或备案的知识产权社会组织，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3. 在创新成果转化运用、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知识产权运营交流合作、国内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咨询和法律服务。

4. 与10家以上开发区内企业签订知识产权服务协议。

2. 资助标准

通过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后，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助。

3. 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社会组织资助申请表》（附件4）；

(2) 《承诺书》（附件7）；

(3) 政府部门批准成立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4) 申报单位（运营单位）证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5) 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6) 近三年工作总结、《开展知识产权活动清单》（附件5）；

(7) 其他证明材料。

4. 申报方式

(1) 现场申报：申报单位（运营单位）向开发区市场监管局递交申报材料；

(2) 资格审核：开发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对申报单位（运营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5. 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集中申请上年度知识产权社会组织资助，如遇时间调整另行通知。

6. 受理部门

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处。

(六) 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资助

1. 资助范围

2020年1月1日起，对自有核心发明专利在授权后3年内实施技术转化，形成的高新技术产品年产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发区自贸试验

区范围内。

(2)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3) 具有近三年授权的发明专利，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必须与转化的发明专利密切相关。

(4) 实行限项申报，原则上各单位每年申报项目数不超过 1 项，不接受重复申报。

2. 资助标准

采用第三方评审的方式，对评审通过的项目拨付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形成高新技术产品年产值高于（含）1000 万元、不足 20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

(2) 形成高新技术产品年产值高于（含）2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的，奖励 30 万元；

(3) 形成高新技术产品年产值高于（含）5000 万元、不足 1 亿元的，奖励 40 万元；

(4) 形成高新技术产品年产值高于（含）1 亿元的，奖励 5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资助申请表》（附件 6）；

(2) 《承诺书》（附件 7）；

(3) 专利技术成果与转化高新技术产品的关联性证明；

(4) 高新技术产品年产值审计报告；

(5) 单位证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6) 其他材料。

4. 申报方式

(1) 现场申报：申报单位向开发区市场监管局递交申报材料；

(2) 资格审核：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对申报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5. 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集中申请上年度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资助，如遇时间调整另行通知。

6. 受理部门

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处。

二、政策咨询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高新技术处：80218896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科技合作处：80218898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处：80218890

附件 1.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申报表

2. 检验检测平台资助审批表

3.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资助申请表

4. 知识产权社会组织资助申请表

5. 开展知识产权活动清单

6. 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资助申请表

7. 承诺书

附件 1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申报表

编号:

单位全称 (签章)				机构代码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基本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税务登记号	职工总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认定科技型企业	
	研发人员数			认定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当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企业购地面积 (m ²)			当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万元)		
当年度增值税 (万元)			当年度企业所得税(万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Email	
扶持项目名称	兑现依据、标准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请金额(元)
	依据				
	标准				
	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申请金额合计(元)					
申请扶持项目情况说明					

申请企业 承诺	我公司承诺： 1、本审核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接受上述扶持后在本区内的实际经营年限不少于10年，否则，须向管委会归还相应扶持资金并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补交利息。 3、当年无科技项目应结未结、暂缓暂停、强制终止、撤销等情形或其它不良信用记录。 4、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的科技投入。 5、企业当年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不良记录。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填写		
区科技局 主管处室 审核意见	扶持 总额	元（大写： _____ ）
	审核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处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区科技局 意见	_____ 盖章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 意见	_____ 盖章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管委会领 导意见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1、上交本审核表时请同时上交其它要求报送的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当年度”是指扶持项目发生年度。

附件 2

检验检测平台资助审批表

单位全称 (盖章)			机构代码	
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Email	
资助项目 名称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资助项目 说明				
申请企业 承诺	<p>我公司承诺：本审批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以下由审批部门填写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 审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表格和文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同时发送电子表格。

附件 3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资助申请表

援助机构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办公地址	(如与注册地址一致, 不需填写)				
机构挂牌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机构办公场地面积		批准、授权部门			
机构人数		专职专利维权 人员数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名		信用等级			
单位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p>申请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					

附件 4

知识产权社会组织资助申请表

社会组织名称					
运营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办公地址	(如与单位注册地址一致, 不需填写)				
注册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名			信用等级		
单位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工作情况(社会组织简介、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简要情况等, 300字以内。)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开展知识产权活动清单

序号	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表后须按清单活动顺序，附每次活动的通知、签到表及现场照片等材料)

附件 6

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资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办公地址	(如与单位注册地址一致, 不需填写)			
注册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名			信用等级	
上年度单位经济效益(万元)	单位年度营业收入		项目年度业务收入占比(%)	
	项目年度业务收入		项目利税总额(万元)	
拥有知识产权情况(单位: 件)				
有效发明专利	有效实用新型	有效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有效专利总量
企业资质情况(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3. 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4. 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5. 知识产权管理贯标企业			

项目所属技术领域 (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物与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4. 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技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主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2. 产学研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3. 专利权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4. 专利权转让				
项目名称					
核心专利名称					
专利号					
单位负责人		职务/职称		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话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 2. 3.				
申报单位概述					
(所从事行业、业务内容、管理状况、资产状况、人员状况、科研开展情况等)					

项目介绍

一、项目已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二、项目创新点及特色

三、产品用途及性能

四、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工艺流程

五、制定的技术标准

六、经济效益（应侧重成长性、示范效应、市场应用前景以及核心专利对项目经济效益的贡献度）

七、社会效益：（应侧重对技术突破、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对申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政策扶持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承诺自获得政策扶持年度起，10年内不迁出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如有违反，政府有权追缴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

三、企业守法经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法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开发区区块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政策 兑现指南

根据《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连自贸办发〔2020〕3号），为方便政策兑现落实，特制定本指南。

一、奖励对象

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

二、奖励范围

投产达效奖、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转型升级补助。

三、奖励标准

（一）投产达效奖

2019年8月1日起新注册的生产性企业，自约定投产年度起按其对开发区主要经济贡献给予最高“5+5”财政扶持。具体为：经认定后，实际到位投资额达50亿元（含）的，五年内给予对开发区主要经济贡献的95%扶持；达10亿元（含）的，给予四年95%扶持；达1亿元（含）的，给予三年95%扶持。扶持期满后继续给予五年50%扶持。扶持资金中的10%用于奖励企业主要经营者和管理团队，每企业每年不高于500万元。

（二）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019年8月1日起新注册的总投资5亿元以上且实际固定

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协议投产达效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厂房、设备等非购地支出）的 3% 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于项目建设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也可选择按照国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进行贴息，补贴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自投产达效起拨付，每企业累计贴息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对设备投入 500 万元以上，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导向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技改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 6%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配套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鼓励转型升级补助

停产企业、低效企业或因环保须外迁制造业企业自带优质项目进行整体转型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且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达到承诺的相关指标，按项目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1% 给予原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财务核算良好。

2.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当年无重大经济、环保、安全等不良记录。

五、申报材料

1. 《材料清单》；

2.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奖励审批表》；

3. 投资协议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

4.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复印件；
5.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6.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体原件；
7. 《承诺书》；
8.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注：

①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②《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奖励审批表》要求法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名章，同时加盖企业公章；若为授权人签字，则需提供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体原件。

六、受理时间

每年第二季度集中受理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兑现申请。

七、受理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85882202

- 附件 1.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奖励审批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奖励审批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备案号				
项目计划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		其中：厂房投资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竣工日期		
项目竣工决算 完成投资额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申请奖励资金				
核实可奖励固 定固定资产投资		核实奖励资金		
区经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税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管委会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对申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政策扶持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承诺自获得政策扶持年度起，10 年内不迁出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如有违反，政府有权追缴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

三、企业守法经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法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开发区区块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 兑现指南

根据《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连自贸办发〔2020〕3号），为方便政策兑现落实，特制定本指南。

一、奖励对象

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现代服务业企业。

二、奖励范围

经营贡献奖、招商奖励、业务补助、活动扶持。

三、奖励标准

（一）经营贡献奖

2019年8月1日起新注册的纳税总额500万元以下的现代服务业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企业对开发区主要经济贡献70%的奖励。

（二）招商奖励

对自持可依法对外经营商务办公物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二次招商平台按所属平台招商进驻开发区新增入统现代服务业企业计算，每新增一家当年主体税收10万元以上企业，一次性奖励该平台1万元。

（三）业务补助

对提供政策咨询、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发挥明显行业管理作用的服务业行业协会，经评定给予每年补助经费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活动扶持

对专业论坛、赛事运营机构、行业协会等现代服务业机构在连云港发起主办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类论坛、赛事等活动每项给予 30% 经费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经营贡献奖

1. 《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兑现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
3. 《承诺书》;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招商奖励

1. 《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兑现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平台公司和入驻服务业企业）、自有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附出租方不动产登记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进驻平台服务业企业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
3. 《承诺书》;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业务补助

1. 《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兑现资金申请表》;
2. 相关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的证明材料;
3. 行业协会合法注册登记证明、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
4. 《承诺书》;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协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四）活动扶持

1. 《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兑现资金申请表》；

2. 相关主办活动内容证明材料；

3. 主办机构合法注册登记证明、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管委会支持举办证明（若需要审批的活动）；

4. 《承诺书》；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 活动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7.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五、受理时间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集中申请上年度奖励资金。

六、项目确定

区经发局负责牵头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将预审通过的项目报管委会审批，通过审批的项目通过管委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主管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奖励资金不予支持，并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将有关情况反馈给企业。

七、受理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80218218

附件 1. 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兑现资金申请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兑现资金申请表

单位全称 (盖章)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上年度营业 收入(万元)		上年度实缴税金 (万元)		入驻企业 纳税(万元)	
申请项目 类别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项目 说明					

以下由审批部门填写

奖励金额	
主管部门 意见	写： 万 元 （ 大）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会商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 审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对申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政策扶持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承诺自获得政策扶持年度起，10 年内不迁出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如有违反，政府有权追缴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

三、企业守法经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法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开发区区块促进航运物流业发展扶持政策 兑现指南

根据《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连自贸办发〔2020〕3号），为方便政策兑现落实，特制定本指南。

一、奖励对象

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

二、奖励范围

经营贡献奖、投资补助、联动发展奖励。

三、奖励标准

（一）经营贡献奖

2019年8月1日起新注册的纳税总额500万元以下的航运物流企业（纳税总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适用总部型企业相关政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企业对开发区主要经济贡献70%的奖励。

对供应链物流服务的法人企业，或面向全国和区域的营运总部、分拨中心、配送中心、业务管理中心、单证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的法人企业，2021年1月1日起在开发区年物流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对于按要求可享受更高奖励标准的，按照应享受奖励标准扣除已享受奖励标准

后给予补差奖励。

（二）投资补助

对以服务开发区中小企业为主，利用信息化、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物流技术装备起到较为显著的引领带动、整合资源、提升效率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经评审后按项目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联动发展奖励

对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物流企业承接开发区单家制造业、商贸业等跨产业企业的采购、运输、仓储、货代、流通加工、物流信息等两个环节以上物流服务外包，且年度实际总外包物流费用达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物流企业实际承接该单家企业物流服务外包总费用的 2%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财务状况良好。

2.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当年无重大经济、环保、安全等不良记录。

五、申报材料

1. 《航运物流业奖励资金审批表》;

2. 《承诺书》;

3. 投资协议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

4.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复印件;

5.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6.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体原件;
7. 服务合同等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注:

①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②《航运物流业奖励资金审批表》要求法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名章，同时加盖企业公章；若为授权人签字，则需提供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字样体原件。

六、受理时间

每年第二季度集中受理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兑现申请。

七、项目确定

区经发局负责牵头对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将预审通过的项目报管委会审批，通过审批的项目通过管委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主管部门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奖励资金不予支持，并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5个工作日将有关情况反馈给企业。

八、受理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80218218

附件 1. 航运物流业奖励资金审批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航运物流业奖励资金审批表

单位全称 (盖章)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上年度营业 收入(万元)		上年度实缴税 金(万元)		入驻企业纳 税(万元)	
申请项目 类别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项目 说明					

以下由审批部门填写

	奖励金额	万元(大写:)
区经发局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会商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 审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对申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连云港片区政策扶持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承诺自获得政策扶持年度起，10 年内不迁出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如有违反，政府有权追缴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

三、企业守法经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法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开发区区块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 兑现指南

根据《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连自贸办发〔2020〕3号），为方便政策兑现落实，特制定本指南。

一、奖励对象

2019年8月1日起，在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新注册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二、奖励内容

落户奖、经营贡献奖、办公用房补贴、创新奖励。

三、奖励标准

（一）落户奖

1. 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新设立或连云港市外迁入的法人金融机构，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按实缴注册资本金2%给予不超过5000万元的奖励。

2. 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的专业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金的1.5%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奖励。

3. 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区域总部（一级分行）的，给予600万元落户奖励；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区域性且有重

要影响力的城市商业银行设立一级分行的，给予 300 万元落户奖励，其他持牌法人金融机构设立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200 万元落户奖励。

4. 重点发展的金融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实缴注册资本金的 1% 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二）经营贡献奖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年度起按其对开发区主要经济贡献给予“5+5”财政扶持。其中：5 年内，凡当年入库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合计达 1 亿元（含）的，扶持比例为对开发区主要经济贡献的 95%；达 3000 万元（含）的，扶持比例为 90%；达 1000 万元（含）的，扶持比例为 80%；达 500 万元（含）的，扶持比例为 70%。5 年期满后继续给予 5 年 50% 的财政扶持。扶持资金中的 10% 用于奖励企业主要经营者和管理团队，每企业每年不高于 500 万元。

上述年度均指会计年度。

（三）办公用房补贴

本政策认定的金融企业，自入驻年度起，对其租用的自用办公用房，给予为期 3 年按市场公允价 50% 的租金补贴，每企业每年享受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对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自购置年度起 5 年内，按其缴纳房产税地方留成的 50% 给予扶持。对企业的办公用房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

上述租用及购置办公用房均须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

企业按协议经营达效后予以兑现。

（四）创新奖励

每年根据金融机构对开发区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金融创新、经济贡献等指标，评选出数家优秀金融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励。

金融机构凡满足下列条件其一即可申报金融创新奖励，具体条件如下：

1. 金融机构对开发区企业的当年信贷余额不低于 1 亿元，且较上年增长超 20%(含)以上，同时，当年信贷余额占其全部信贷余额比例达到 40%(含)以上。

2. 金融机构按照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在开发区设立金融业务创新发展资金；开展跨境金融、离岸金融等产品创新；推进跨境资金灵活使用的服务创新；建设跨境资金管理的制度创新等，且成效显著的。

3. 当年在开发区实现入库税收 500 万元以上，且较上一年增长 20%。

四、申报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财务核算良好。

（二）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当年无重大经济等不良记录。

五、申报材料

（一）材料清单；

（二）《金融服务业发展资金奖励审批表》；

(三) 投资协议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

(四)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审计报告等复印件;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体原件;

(六) 《承诺书》;

(七) 办公用房屋租赁协议、房租发票的原件(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八)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九)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纸质材料一式三份。

六、申请时间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集中申请上年度奖励资金,当年纳税过千万企业可于当年申请奖励。

七、受理部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80218916

附件 1. 金融服务业发展资金奖励审批表

2. 承诺书

附件 1

金融服务业发展资金奖励审批表

申请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取得第一笔收入时间	年 月
申请奖励年度经济指标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办公用房面积 (平方米)
符合奖励标准及依据			
申请兑现金额及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			
区审批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税务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管委会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用于申多项奖励时请分别填表。

附件 2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对申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政策扶持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承诺自获得政策扶持年度起，10年内不迁出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如有违反，政府有权追缴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

三、企业守法经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法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开发区区块促进贸易转型升级扶持政策 兑现指南

根据《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连自贸办发〔2020〕3号），为方便政策兑现落实，特制定本指南。

一、奖励对象

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

二、奖励范围

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项目、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外贸稳增长项目、服务贸易发展项目。

三、奖励标准

（一）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项目

1. 对参加试点的综合保税区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给予5年对开发区主要经济贡献50%的返还，对于开发区主要经济贡献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延长2年执行期。

2. 对于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自建冷链查验与存储一体化设施、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保税展示交易场所等功能性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平台建设实际投入固定资产金额的3%，给予平台建设补助，最高50万元。对于投资数额大、技术要求强的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建设补助采取“一事一议”。

（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1. 对跨境电子商务年在线交易额达到 15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每 5 万美元交易额给予 1 万元标准的资金扶持，单个企业资金扶持不超过 30 万元。

2. 对服务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企业 50 家以上、年在线交易额达到 1500 万美元以上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在线交易额 0.1% 的资金扶持。每家公共服务平台资金扶持不超过 200 万元。

3. 对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的企业，单个公共海外仓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经营满一年且用于服务跨境电商企业的，按照仓储设备投入额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跨境电商企业整体租赁海外仓、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且使用满一年的，按照实际租赁费用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跨境电商企业租赁公共海外仓、且公共海外仓年使用操作费用超过 10 万美元的，按照实际费用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4. 对注册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社会培训机构培养的跨境电子商务学员被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成功录用并连续就职满一年及以上，且当年底仍在区内电商企业就业的，按 1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扶持，每家机构每年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5. 对交易结算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在区外开设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O2O）展示体验店、保税展示交易体验店、区域性国际商品直销中心等，根据开设面积，按照 100 元每平方米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享受扶持资金年度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三）促进外贸稳定增长项目

对入驻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一般贸易年进出口额在首次达到 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3 亿美元，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按要求可享受更高奖励标准的，按照应享受奖励标准扣除已享受奖励标准后给予补差奖励。

（四）支持服务贸易发展项目

1. 对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新设的年服务进出口额达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服务贸易企业，前 3 年按其对开发区主要经济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后 2 年给予 50% 的奖励。

2. 鼓励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新设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从企业注册登记之日起计算，每年给予不超过出口信用保险费用总额 30% 的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每家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在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经营。

（二）申报项目符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支持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的产业发展导向。

（三）申报项目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完成既定建设内容，并取得相关凭证。

五、申报材料

（一）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项目

1. 《承诺书》（附件 1）；
2. 《贸易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审批表》（附件 2）；
3. 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经营情况）；
4. 企业营业执照等三证合一的相关证件副本复印件；
5. 综合保税区企业缴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证明材料；
6. 平台建设实际投入固定资产的支出费用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

1. 跨境电商项目

- （1）《承诺书》（附件 1）；
- （2）《贸易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审批表》（附件 2）；
- （3）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跨境电子商务项目建设情况及开展情况）；
- （4）企业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等复印件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
- （5）跨境电商在线交易证明材料。连云港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交易额统计数据或者海关出具的货物报关单；
- （6）相关行业机构出具的资格证明。

2. 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 （1）《承诺书》（附件 1）；
- （2）《贸易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审批表》（附件 2）；
- （3）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跨境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台建设情况及开展情况);

(4) 企业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等复印件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图;

(5) 跨境电商在线交易证明材料。连云港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出具的交易额统计数据或者海关出具的货物报关单;

(6) 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文件或认证证书以及相关行业机构出具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7) 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名单。

3. 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项目

(1) 《承诺书》(附件1);

(2) 《贸易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审批表》(附件2);

(3) 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跨境电子公共海外仓建设情况、经营使用情况);

(4) 企业营业执照等三证合一的相关证件副本复印件;

(5) 相关行业机构出具的资格证明;

(6) 设备投入、租金等相关的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银行汇款单;

(7) 跨境电商租赁海外仓合同。

4. 跨境电商社会培训项目

(1) 《承诺书》(附件1);

(2) 《贸易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审批表》(附件2);

(3) 项目申请报告;

(4) 企业营业执照等三证合一的相关证件副本复印件;

- (5) 相关行业机构出具的资格证明;
- (6) 培养跨境电子商务学员社保、公积金等缴纳证明。

5. 跨境电商境外开设 O2O 项目

- (1) 《承诺书》(附件 1)。
- (2) 《贸易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审批表》(附件 2);
- (3) 项目申请报告;
- (4) 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副本复印件;
- (5) 相关证明材料。

(三)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项目

- 1. 《承诺书》(附件 1);
- 2. 《贸易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审批表》(附件 2);
- 3. 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进出口情况、市场开拓情况);
- 4. 企业营业执照等三证合一的相关证件副本复印件;

(四)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项目

- 1. 服务贸易进出口项目
 - (1) 《承诺书》(附件 1);
 - (2) 《贸易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审批表》(附件 2);
 - (3) 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进出口情况、市场开拓情况);
 - (4) 企业营业执照等三证合一的相关证件副本复印件;
 - (5) 上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单证材料复印件。(包括技术、文化等服务进出口合同、报关单、银行外汇收付汇等能证明进出

口业绩的材料复印件)

(6) 有关部门批准其经营服务贸易业务的资格证明材料;

(7)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2. 服务贸易出口信保项目

(1) 《承诺书》(附件1);

(2) 《贸易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审批表》(附件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概况、上年度出口情况、市场开拓情况、案例分析);

(5) 保险费用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6) 企业参保合同复印件。

六、申报时间

每年第二季度集中受理上年度实际发生的申请兑现。

七、项目确定

凡符合本实施细则确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提供合法凭证及相关申请材料向区经发局提出申请,区经发局汇总后会同区财政局、综保区管理局联合审核,确定奖励项目和金额,经区管委会批准后兑现。

附件1. 承诺书

2. 贸易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审批表

附件 1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对申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连云港片区政策扶持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承诺自获得政策扶持年度起，10 年内不迁出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如有违反，政府有权追缴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

三、企业守法经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法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附件 2

贸易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审批表

申请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取得第一笔收入时间	年 月
申请奖励年度经济指标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办公用房面积 (平方米)
符合奖励标准及依据			
申请兑现金额及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			
区经发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综保区管理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管委会 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用于申请多项奖励时请分别填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开发区区块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兑现指南

根据《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连自贸办发〔2020〕3号），为方便政策兑现落实，特制定本指南。

高层次人才是指在自贸试验区内符合申报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机构等就业或者自主创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等人才：（1）符合《连云港市人才分类标准》中 C 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博士及正高级职称人才，或者硕士及副高级职称且年薪 30 万元以上人才；（2）属于符合本区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级技师（指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或者专项能力证书的人员）；（3）经区管委会认定的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

一、实施细则

（一）个人所得税补贴

1. 补贴范围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且按规定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正常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补贴标准

对高层次人才按照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境外人才可选择按照超过 15%部分税负差额给予奖

励。

3. 申报方式

(1) 现场申报：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至开发区人才办办理人才认定手续，认定通过后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开发区财政局。

(2) 测算审核：开发区财政局对报送材料进行测算审核。

4. 申报材料

(1) 《高层次人才认定表》；

(2) 《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申请表》；

(3) 高层次人才与所在单位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 高层次人才个人年度缴纳所得税证明材料；

(5) 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5. 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集中申请上年度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如遇时间调整另行通知。

(二) 人才公寓租住补贴

1. 补贴范围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且本人及其配偶在连云港市市区内无住房。

2. 补贴标准

提供拎包即住的人才公寓。租金采取政府补贴形式，其中博士及正高级职称人才三年租金全免，其他人才三年租金减半。

3. 申报方式

(1) 现场申报：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至开发区人才办办理人才认定手续，认定通过后向开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

(2) 资格审核：开发区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入住手续，审核不合格退回相关资料。

4. 申报材料

(1) 《高层次人才认定表》；

(2) 《高层次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申请表》；

(3) 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5. 申报时间

即申请即受理。

6. 其他说明

(1) 首批人才公寓房源位于港逸花园小区内。

(2) 人才入住时，需按规定缴纳押金，退房时返还。

(3) 物业费和公共能耗分摊费等按小区统一标准收取，入住后产生的水、电、燃气、宽带网络及有线电视等费用自行承担。

(三) 人才购房券

1. 申报范围

符合连云港市人才购房券政策申报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2.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以市主管部门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3. 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人才所在单位需先登录“连云港市人才之家”网站(<http://rczj.lygdj.gov.cn/start>)进行单位注册,人才再登录网站进行个人信息注册。注册成功后,人才进入“购房券”模块进行申报。

(2)网上审核:开发区人社局初审后提交市相关部门审核。

4. 申报材料

《连云港市市区人才“购房券”申请表》。

5. 申报时间

即申请即受理。

(四)生活补贴

1. 申报范围

符合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政策申报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2.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以市主管部门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3. 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人才所在单位需先登录“连云港市人才之家”网站(<http://rczj.lygdj.gov.cn/start>)进行单位注册,人才再登录网站进行个人信息注册。注册成功后,人才进入“生活补贴”模块进行申报。

(2) 网上审核：开发区人社局初审后提交市相关部门审核。

4. 申报材料

(1) 申报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协议）、在连缴纳个税证明；

(2) 符合所申请人才资助类别的证明材料。

5. 申报时间

以市主管部门申报通知发布时间为准。

(五) 项目产业化奖励

1. 申报范围

由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等专家学者带项目、技术和团队在开发区自贸试验范围区内进行产业化的项目，且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单位需在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项目单位与开发区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并按照协议推进项目投资和建设；

(3) 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应用与产业化前景，并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拥有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4) 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和人才团队，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5) 无严重失信行为、无较大环境污染事件、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 奖励标准

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并建成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厂

房、设备等非购地支出)的 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

3.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要求向开发区经发局报送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申报材料,企业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由开发区经发局组织专家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审核认定,必要时通过现场考察或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

4. 申报材料

- (1)《项目产业化奖励资金申请表》、《承诺书》;
- (2)单位证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 (3)相关人才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审计报告;
- (5)其他材料。

5. 申报时间

项目实施定期申报审核方式,申请单位于每年 10 月进行申报,开发区经发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评审)。

(六) 子女学费补贴

1. 申报范围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在开发区指定民办学校(指纳入开发区民办学校目录清单的学校)就读。

2. 补贴标准

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开发区指定民办学校就读(指纳入开发区民办学校目录清单的学校),给予学费补贴(指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小学、初中、高中收取的培养费)。其中:博士及正高级职称人才补贴标准为学费的 50%,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其他人才补贴标准为学费的 20%，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3. 申报方式

(1) 现场申报：高层次人才至开发区人才办办理人才认定手续，认定通过后由高层次人才子女监护人在子女入学缴费后，携带申报材料到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申请学费补贴。

(2) 资格审核：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办理补贴发放等手续，审核不合格退回相关资料。

4. 申报材料

(1) 《高层次人才认定表》；

(2) 《高层次人才子女学费补贴申报审批表》；

(3) 高层次人才及其子女身份和关系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或护照等）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4) 学费缴费收据或发票。

5. 申报时间

每学期（寒假、暑假）开学后一个半月内。

6. 其他说明

涉及区外学校的相关转学手续，由高层次人才自行协调。

（七）健康服务

1. 申报范围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享受健康服务，其中健康体检包含其家庭成员。

2. 享受待遇及标准

(1) 家庭医生服务：高层次人才就近选择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免费享受协议中所有健康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基本诊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转诊绿色通道、健康评估、健康咨询、健康生活方式指导等。

(2) 健康体检服务：每年为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庭成员提供4个免费体检名额。体检医院和标准参照开发区管委会干部员工健康体检确定。

3. 申报方式

(1) 现场申报：高层次人才至开发区人才办办理人才认定手续，认定通过后持申报材料至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申请家庭医生服务，至开发区人社局申请健康体检服务。

(2) 资格审核：家庭医生服务经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审核通过后，发放《高层次人才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资格认定书》，就近选择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健康体检服务由开发区人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

4. 申报材料

——家庭医生服务

- (1) 《高层次人才认定表》；
- (2) 《高层次人才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资格认定书》；
- (3)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

——健康体检服务

- (1) 《高层次人才认定表》；
- (2) 《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申请表》；
- (3) 高层次人才家庭成员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5. 申报时间

家庭医生服务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申请，健康体检服务每年7-8月集中申请。

6. 其他说明

(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一年，期满重新认定资格。期间调离本区的，自调离之日起不再享受相关免费服务。

(2)体检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定点体检医院完成体检，超过规定时间未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八) 柔性引进人才资助

1. 申报范围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2. 享受待遇及标准

对用人单位柔性引进、年薪酬收入不少于 30 万元的人才，符合条件的免于评审，直接纳入“花果山英才计划”予以资助。对柔性引进的博士及正高级职称人才采取“一事一议”，参照全职引进人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 申报方式

——“花果山英才计划”

(1) 网上申报：人才所在单位需先登录“连云港市人才之家”网站 (<http://rczj.lygdj.gov.cn/start>) 进行单位注册，人才再登录网站进行个人信息注册。注册成功后，人才进入相应模块申报。

(2) 资格审核：开发区科技局初审后提交市相关部门审核。

——“一事一议”

(1) 现场申报：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至开发区人才办办理人才认定手续，认定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开发区科技局。

(2) 资格审核：开发区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按规定办理认定和其他手续。

4. 申报材料

(1)《创新创业计划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花果山英才计

划”用)；

(2)《柔性引进人才申报审批表》(“一事一议”用)；

(3)营业执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后退还)及复印件。

5. 申报时间

(1)“花果山英才计划”：以市主管部门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2)“一事一议”：即申请即受理。

二、政策咨询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组宣部(人才办)：85882802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8588217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80218928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80218866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85882355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85882768

附件 1. 高层次人才认定表

2. 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申请表

3. 高层次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申请表

4. 项目产业化奖励资金申请表

5. 承诺书

6. 高层次人才子女学费补贴申报审批表

7. 高层次人才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8. 资格认定书

9. 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申请表

10. 柔性引进人才申报审批表

附件 1

高层次人才认定表

个人 基本 信息	姓名		政治面貌		电子照片 (彩色)
	学历 学位		职称 (技能等级)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引进时间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岗位属性	
	薪酬(万元)		身份证号		
	人才类型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连云港市人才分类标准》中C类及以上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及正高级职称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副高级职称且年薪为30万元以上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			
单位 基本 信息	名称		性质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		联系人 及电话		
以上填报内容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div>					
<input type="checkbox"/> 该企业符合申报资格 区自贸办初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连云港市人才分类标准》中C类及以上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及正高级职称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副高级职称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 区人社局初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年薪为30万元以上人才 区财政局初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才办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岗位属性为: 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其他; 2. 薪酬认定方式参照市企业高端人才贡献奖励方式; 3. 以上所填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完退回)和复印件, 其中薪酬栏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薪酬明细、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附件 2

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成立时间		申请奖励人数		
	上年度入库税 收总额(元)		其中: 符合条件的 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所得税总 额(元)		
	申请理由 及金额(元)	1			
		2			
3					
申请金额 (大写)					
部门审查 意见	区经济发展局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自贸办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管委会批 准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申报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2、个人所得税以实际入库数为准。

附件 3

高层次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申请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照片
婚否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最高学历		专业技术 职务			取得 时间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 邮箱	
工作情况						
现工作单位					单位 性质	
到现单位工作时间		现工作岗位 及职务				
进入本单位方式		参加工作时间				
其他有关情况						
是否符合区人才 公寓入住资格		是否有随住人员 (拟随住人数)				
是否享受市人才 公寓政策		是否明确日常 管理及其他要求				
其他需说明 的情况						
申请人 意见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 并无隐瞒、虚报、谎报。如有不实,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意见	经审核, 该申请人以上情况属实, 本单位同意申请。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人社局 意见	经审核, 符合开发区人才公寓入住条件。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申请人员每人一份, 附申请材料复印件一份, 由单位加盖公章后统一上报。
2. 单位性质包括: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其他。
3. 进入本单位方式包括: 毕业生就业、工作调动、其他。

附件 4

项目产业化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公章)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		其中：厂房投资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先进性、 创新性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竣工日期	
项目竣工决算 完成投资额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申请奖励资金			
核实可奖励固 定资产投资		核实奖励资金	
区经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管委会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对申报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政策扶持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承诺自获得政策扶持年度起，10年内不迁出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以及约定的其他经济效益承诺。如有违反，政府有权追缴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及相关孳息。

三、企业守法经营，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

法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高层次人才子女学费补贴申报审批表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户籍地				现地址				
	就读学校				所在班级				
监护人情况	监护人 1 (高层次人才填写)				监护人 2				
	姓名				姓名				
	关系				关系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人才类型				与监护人 1 关系				
学费补贴申报审批	学年度			申报补贴金额 (万元)		监护人 1 承诺: 就读学生与本监护人为_____关系。 承诺人(签名):			
							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名):		
							区教育局主管部门领导审批(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合计							

附件 7

高层次人才享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资格认定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学历学位		
联系方式(重要信息)						
健康情况		是否患有基础性疾病 (请注明名称)				
工作单位		住址				
申请签约 服务单位						
区社会事业局认定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审核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认定单位(公章)				

附件 8

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申请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人才类型					
体检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备注	
意向医院					
单位意见 (盖章)			审批单位 (盖章)		
备注					

附件 9

柔性引进人才申报审批表

(“一事一议”用)

姓 名		性 别		国籍/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毕业院校			研究领域		
引进单位				职务	
人才类别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人才简介					

协议期	共 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作经历	
用人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技局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才办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管委会 领导审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双面打印，审批通过后，用人单位、科技局和人才办各留存1份。

